

本科生创新能力与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

(2014年5月修订经主管校长批准)

为了促进我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培养，特别是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，特制定如下办法。

一、认定规则

1. 认定类型分为学校认定和学院认定；
2. 学校认定范围包括获校内外各类竞赛奖、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、参与创新性实验计划及课题研究成果等；
3. 学院认定范围由学院制定具体认定细则报教务处备案；
4. 学生首次获得学校认定“创新能力与拓展学分”优先确认为《创新能力拓展项目》实践课程成绩（先在学院获得该课程成绩除外），学生不可再在学院认定《创新能力拓展项目》课程成绩。

二、创新能力与拓展学分学校认定标准

（一）各类竞赛获奖（以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为准）

参加同一竞赛按照所获得最高奖项获得学分。集体参赛的所有学生均可获得相同的成绩和学分。

1. 获校级一等奖记3学分、二等奖记2学分。
2. 省部级一等奖记5学分、省部级二等奖记4学分、省部级三等奖记3学分。
3. 国家级一等奖记6学分、国家级二等奖记5学分，国家级三等奖记4学分。
4. 国际级学科竞赛（经学校认可为准），参照国家级执行。
5. 其他非学术组织、行业协会举办的行业类学科竞赛（经学校认可为准），获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）记2学分。

（二）学术论文

1. 在权威报纸（以学校认定为准）上发表文章，署名第一、二作者记2学分。
2. 在核心期刊（以学校规定为准）上发表论文，署名第一作者记4学分、

第二作者记 3 学分、第三作者记 2 学分。

3. 发表被 SCI 和 EI 检索的论文，署名第一作者记 5 学分、第二作者记 4 学分、第三作者记 3 学分。

(三) 获国家发明专利，署名第一作者记 5 学分、第二作者记 4 学分、第三作者记 3 学分。

(四) 大学生创新项目及奖励

1. 大学生创新项目

(1)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，项目结题后，每个项目组成员可获得 4 学分。

(2) 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，项目结题后，每个项目组成员可获得 3 学分。

(3) 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(SITP)，项目结题后，每个项目组成员可获得 2 学分。

注：国家级和上海市级的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，经所在学院（系）认定，达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项指标后，可取代毕业（设计）论文，给予相应学分。

2. 创新项目奖励

(1) 获得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典型案例的项目，每个组可再获得 6 学分，个人可获得的最高学分为 3 学分。

(2) 获得上海市优秀案例的项目，每个组可再获得 6 学分，个人可获得的最高学分为 3 学分。

(3) 获得 SITP 二等奖以上的项目，每组可再获得 5 学分，个人可获得的最高学分为 2 学分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(一) 学校认定程序：

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，学生所在学院（系）主管教学院长（系主任）负责组织认定，再报教务处审核确认。

创新项目申请学分需有指导教师批准，再由所在学院（系）主管教学院长（系主任）负责组织认定，最后报教务处审核确认。

(二) 学院认定程序：

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，由学院（系）相关负责老师组织认定，再报学院（系）教学院长（系主任）确认。

四、成绩记载

（一）学校认定成绩记载

1. 学校认定的“创新能力拓展学分”按“创新能力拓展项目”计入学生个人成绩总表，成绩统一按“优”记载。
2. 学生创新能力拓展学分优先认定为创新能力拓展项目学分，剩余学分可认定为“素质与能力拓展课”学分，认定学分上限为4学分。（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》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【2006】3号），非艺术类专业学生至少要在选修一门艺术选修课程并通过考核。因此艺术类选修课程不在可认定的范围内）”。

（二）学院认定成绩记载

1. 学院认定的“创新能力拓展学分”为2学分。
2. 学院认定的“创新能力拓展学分”按“创新能力拓展项目”计入学生个人成绩总表。
3. 学生“创新能力拓展项目”由学院教务员在第四学期短学期、第六学期短学期和第八学期统一选课和录入成绩。并且只对在该学期前已经完成认定的学生进行操作。

五、认定时间

（一）学校认定时间：每学年认定两次，时间在每年的4-5月间和10-11月间，成绩记入认定时间所在的学期；

（二）学院认定时间：由各学院自行确定认定时间，并随管理细则一起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办法经主管校长批准自2010级学生开始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2. 同时2012年发布的《本科生创新能力与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2012年6月经主管校长批准）》停止使用。